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經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建議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投資事項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探索其他方法外，概不知悉有任何理由導致該等波動，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作披露之內幕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建議收購事項、投資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之對手方進行磋商中，並正對該等項目進行評估工作。除已公佈的框架協議外，概無就任何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亦正就潛在交易制定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商業上可行的架構。同時，董事正探求不同的融資選擇，包括於目前情況下的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就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